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131号

关于发布实施《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等认可规范的通知

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国际认可论坛（IAF）强制性文件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专用认可准则CNAS-CC106:2014《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等同采用 IAF MD11:2013），并配套修订了认可指南文件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现发布CNAS-CC106:2014《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和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上述两项认可规范于2014年10月27日实施，且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CNAS-GC02:2010，请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上述认可规范文件电子版本可在CNAS网站（www.cnas.org.cn）的“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CNAS-GC02:2010与CNAS-GC02:2014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CNAS-GC02:2010 与 CNAS-GC02:2014

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标题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标题	管理体系 <u>认证</u> 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编辑调整
2	2	<p>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p> <p>GB/T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19011:2002, IDT)</p>	2	<p>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19011-2013《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19011:2011, IDT)</p>	引用文件更新及编辑性调整
3	2	——	2	<p>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p>	增加引用文件
4	3	——	3	<p>在 CNAS-CC01 及 CNAS-CC106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p>	增加
5	3.1	<p>3.1 结合审核 依照两个或多个审核准则，如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对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同时实施审核。 注：对于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而言，它可以是按照两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两个或多个独立</p>	3.1	<p>3.1 结合审核 combined audit 认证机构对一个客户同时按照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的审核。 [调整自 CNAS-CC01:2011 中 3.4 注 5]</p>	修改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u>的管理体系,也可能是统一的管理体系。后者有时被称为“整合的管理体系”或“一体化管理体系”。</u>			
6	—		3.2	3.2 一体化审核 integrated audit 一个客户已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应用整合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中,认证机构对其按照一个以上标准同时实施的审核。 [调整自 CNAS-CC01:2011 中 3.4 注 6 及 CNAS-CC106 中 1.1] <u>注: CNAS-CC106 中给出了“一体化管理体系”以及“一体化程度”的定义。</u>	增加
7	4.3	4.3 当根据结合审核的结果做出认证决定时,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实施认证决定的人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评价结合审核过程和审核组的相关推荐意见。同时宜考虑,对于同一受审核组织的不同管理体系认证,可能存在其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表述的不一致。	4.3	4.3 当根据结合审核的结果做出认证决定时,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实施认证决定的人员具备足够的 <u>能力</u> 评价结合审核过程和审核组的相关推荐意见。 <u>认证机构有责任保证认证决定和认证文件满足 CNAS-CC01 及认证范围内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与特定认证方案的相应要求。</u> 同时宜考虑,对于同一受审核组织的不同管理体系认证,可能存在对其认证证书中认证范围表述的不一致。	标注部分为调整或新增
8	—		4.4	4.4 认证机构策划和实施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审核应满足 CNAS-CC106 的要求。	新增
9	5.1.1 及 5.1.1-	5.1.1 认证机构在 <u>实施</u> 结合审核方案策划时宜获得受审核组织的 <u>以下</u>	5.1.1 及 5.1.1-	5.1.1 认证机构在 <u>策划</u> 结合审核方案时宜获得受审核组织的 <u>信息</u> ,包括但不限	对 5.1.1 条款编辑调整。其中对-1)的 b)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b~d)	(不限于) 信息: 1) 组织管理体系的状况, 如: ... b) <u>多个管理体系是否整合, 即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模式 (如: 整合的体系文件或每个管理体系有独立的体系文件, 以及实施整合与否);</u> c) <u>多个管理体系整合的方式和程度;</u> d) <u>体系运行的成熟度 (如: ...</u>	1) -b~d)	于: 1) 组织管理体系的状况, 如: ... b) <u>多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是否一体化实施, 以及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u> <u>注: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及评价一体化程度的特征见 CNAS-CC106 中 1.3 及附录 A 相关内容。</u> c) <u>结合审核所涉及体系运行的成熟度 (如: ...</u>	c)结合 MD11 转化为 CC106 进行编辑调整, 对-1) 的 d) 条款号及编辑调整。
10	5.1.1-3)	d) 组织外包过程和/或活动的识别。	5.1.1-3)	d) 识别组织外包的过程和/或活动。	编辑调整
11	5.1.2	5.1.2 为了有效地实施结合审核, 必要时, 认证机构宜安排对组织的预访问, 以便了解组织的相关信息。	5.1.2	5.1.2 为了有效地实施结合审核, 必要时, 认证机构可安排对组织的预访问, 以便了解组织的相关信息。	修改
	5.2	除了 GB/T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有关审核方案和审核方案管理的指南之外, 认证机构在制定结合审核方案及对其实施管理时还宜考虑以下 (不限于) 方面:	5.2	除了 CNAS-CC01 中 9.1.1 的要求及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有关审核方案管理的指南之外, 认证机构在制定结合审核方案及对其实施管理时还宜考虑的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	编辑修改
12	5.2-3)	结合审核所涉及的技术领域;	5.2-3)	结合审核中各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技术领域;	标注部分增加
13	5.2-4) -d)	认证机构现有认证资源的配置基础;	5.2-4) -d)	认证机构现有认证资源的配置基础等;	编辑调整
14	5.2-6) -c)	确保结合审核计划考虑了组织的管理体系的状况, 如管理体系数量、管理体系整合的程度、管理体系运行的成熟度等;	5.2-6) -c)	确保结合审核计划考虑了组织的管理体系的状况, 如: 管理体系数量、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管理体系运行的成熟度等;	编辑调整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5	5.3.1	5.3.1 除了 <u>GB/T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u> 有关审核计划的指南之外, <u>审核组在制定审核计划时还宜考虑或注意以下(不限于)方面:</u>	5.3.1	5.3.1 除了 <u>CNAS-CC01 中 9.1.2 的要求</u> 之外, 在制定审核计划时还宜考虑或注意的方面包括, 但不限于:	编辑调整
16	5.3.1-b) OHSMS 部分	<p>√<u>关注组织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审核中特别注意组织对其工作场所危险源辨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如:通过风险评价确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通过风险控制确保危险源的安全状态;</u></p> <p>√<u>关注组织对风险控制、绩效的监测和测量,特别是对重大风险、不可容许风险的控制。审核中特别注意组织开展其工作活动的</u>所有工作场所,并在现场通过抽样验证<u>危险源是否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来判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通常情况下,风险控制</u>在现场实现的最低要求是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p> <p>√<u>关注组织与员工协商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状况,特别关注员工对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状况的感受和评价;</u></p> <p>√<u>关注组织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职业健康安</u></p>	5.3.1-b) OHSMS 部分	<p>√<u>根据组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u>控制措施</u>确定的信息以及结合组织的<u>相关情况</u>,确定审核计划的重点;</u></p> <p>√<u>关注组织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u>控制措施</u>确定,审核中<u>重点关注:组织对其工作场所危险源辨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通过风险评价过程对危险源现有控制措施效果的评定,通过风险评价结果对危险源进一步控制措施</u>的确定;</u></p> <p>√<u>关注组织的<u>相关风险控制过程</u>,包括: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能力、培训和意识,沟通、参与和协商,文件和文件控制,运行控制,应急准备和相应;审核中特别注意组织开展其工作活动的</u>所有工作场所,并在现场通过抽样验证<u>风险控制过程的有效性</u>;通常情况下,风险控制过程在现场实现的最低要求是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还要强调的是,关注组织与员工协商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状况,特别关注员工对组</p>	条款内容、顺序 编辑调整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全绩效的持续改进; √根据组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 <u>风险控制策划的信息和结合组织的安全评价绩效的结果</u> ,确定审核计划的重点。		织职业健康安全状况的感受和评价; √ <u>关注组织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过程,包括:绩效监测和测量,合规性评价,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内审和管理评审;</u> √关注组织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 <u>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u>	
17	5.3.2	5.3.2 当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两阶段结合审核后,在第一阶段结合审核后,认证机构宜根据获取的组织管理体系 <u>整合程度的信息</u> 和组织人员对与每个管理体系相关的问题的回答能力重新核定第二阶段审核人日数。	5.3.2	5.3.2 当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两阶段结合审核时,在第一阶段结合审核后, <u>必要时认证机构可根据获取的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的信息和组织人员对与每个管理体系相关的问题的回答能力重新核定第二阶段审核人日数。认证机构如根据第一阶段确认的信息调整第二阶段审核时间,应与受审核组织充分沟通并保留第二阶段审核时间调整合理性的记录。</u>	标注部分为修改,后一句为补充内容
18	5.4.2	除 CNAS 认可准则的有关要求和 GB/T19011— <u>2003</u> 的指南外, …	5.4.2	除 CNAS 认可准则的有关要求和 GB/T19011— <u>2013</u> 的指南外, …	编辑调整 修改引用文件
19	5.5.2—2~4)	2) <u>多个管理体系是否整合,即管理体系建立的模式(如:整合的体系文件或每个管理体系有独立的体系文件等);</u> 3) <u>多个管理体系整合的方式和程度,以及适宜性;</u> 4) 体系 <u>整合运行的成熟度</u> (如: <u>整合体系建立的时间、内审/管理</u>	5.5.2—2~4)	2) <u>多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是否一体化实施,以及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u> 3) 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如:体系建立的时间、内审/管理评审的结果、以往外部审核的结果等);	修改 (1)其中原 2-3)配合已 MD11 转化的 CC106 提出要求; (2)4) 删去“整合”对适用整合/一体化体系的情况所考虑因素已在上条提出; (3) 5.5.2 中后续列项均顺延调整。

序号	CNAS-GC02:2010(修订前)		CNAS-GC0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评审的整合程度和结果、以往外部审核的结果等);			
20	5.5.3	本条款全文	5.5.3	<p>5.5.3 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审核中, 审核时间应满足 CNAS-CC106 的要求。</p> <p>注:</p> <p>1.若结合审核中组织建立了多套管理体系而并未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 则认证机构可以单独计算每个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通过累加求和确定结合审核的时间, 此时不宜再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p> <p>2.对 CNAS-CC106 未予规定的其他结合审核, 认证机构也应保留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以及对审核时间计算值调整的合理性的记录。</p>	<p>修改</p> <p>(1) 对 MD11 转为 CC106 中明确部分指向准则要求;</p> <p>(2) 对未予明确的情况, 注明建议。</p>
21	附录	本条款全文	——		<p>删除</p> <p>附录内容被 CC106 附录 A 前半部分代替</p>

注: 除汇总信息外还包括前言等个别编辑调整。

存档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